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 vlad 实验室改造项目【项目编号：CTZB-2023090119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浙江中医药大学 vlad 实验室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赢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3.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22 日

